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- 1.付建平先生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- 2.经审阅付建平先生的履历等材料，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公司副总裁的职责要求。
- 3.同意聘任付建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

独立董事：王勇、浦伟光、任永平、殷俊明、刘运宏

2023年6月30日